

7.5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农业大学标本馆建设项目 EPC 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大学标本馆建设项目 EPC 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5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98.59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